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祐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均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有聲請狀在卷可按，惟債務人林祐輝已於民國100 年9 月2 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債權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